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重点区域 VOCs 监测监控系统数据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D2025-0818

采购包号：包号 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重点区域 VOCs 监测监控系统数据购买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重点区域 VOCs 监测监控系统数据购买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标的所含的重点化工园区、国控城市空气站、大型加油站、涂装企业、交通干道、大型港口（码头）等重点区域的监测数据，数据总在线率及有效率均须高于 80%(含)。

1.3 标的数量（规模）：提供江苏省重点区域 VOCs 监测监控系统 43 个 VOCs 小型自动监测站和 2013 个 VOCs 微型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以及相关数据平台服务，提供全省 VOCs 数据年报 1 份、VOCs 数据月报 12 份，VOCs 数据日报全年不得少于 360 份。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

1.6 履行方式：乙方以电子形式（含平台）提供江苏省重点区域 VOCs 监测监控系统监测数据，同时提供数据技术支持，配合省厅完成专项分析报告及走航溯源等深度分析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仟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4213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采购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金额：人民币肆仟零玖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伍元整（40997355 元）。

8.1.2 尾款：项目终验之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乙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 2025 年度 VOCs 网格化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包含本项目 VOCs 网格化监测监控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及相关报告材料（可以以电子形式报送），甲方自接到乙方完整数据报告后 7 日内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项目终验后，甲方根据考核和验收结果，对尾款金额予以结算。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